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通告

市场营销部业（2022）127号

标题	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金鹏航空涉及青岛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公开版）		
签发时间	2022年6月30日	签发人	闫正楼
通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达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	联系人	吴洁瑾
发布范围	主送	各销售单位、市场营销部	
	抄送	财务部	
通告内容	<p>根据《金鹏航空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原因客票处置标准制定建议》的规定，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尽可能为旅客提供便利，经研究决定，现下发疫情防控期间金鹏航空涉及青岛进出港国内航线票务处理规定，具体如下：</p> <p>一、适用条件</p> <p>（一）适用出票日期：2022年6月30日（含）之前；</p> <p>（二）适用航班日期：2022年6月30日（含）至2022年7月29日（含）；</p> <p>（三）适用航班：金鹏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青岛进出港国内航班（含金鹏航空为市场方的进出港国内代码共享航班）。</p> <p>二、客票处理规定</p> <p>（一）客票有效期内退票</p> <p>1.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免费退票业务，不收取退票费；</p> <p>2.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p> <p>（二）客票有效期内变更</p> <p>1.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首次变更至10月29日之前，同航司、同航线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p> <p>2.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p>		

	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 00:00 时前已办理退票或变更，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
注意事项	